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Yes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贾继涛）持有亚世香港 100% 股权，并通过亚世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53% 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JIA JITAO（贾继涛）能够通过董事会席位设置或控股股东表决权份额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421000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4,453,883.33 元和 33,444,625.8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80% 和 94.59%。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9,284,275.63 元、50,593,258.1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5%、34.5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较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

理，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售后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境外市场环境及汇率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78.75% 和 84.50%。进口国的政治经济政策、国内局势的变化等均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当进口国出现政局不稳、经济下滑等情况时，会对当地发展以及公司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另外，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损益情况，也会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六、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高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敏锐地捕捉到市场变化情况，紧跟主流技术的发展，始终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进而保持并提升其产品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7
五、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1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3
五、公司的独立性	53
六、同业竞争情况	54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5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6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5
三、审计意见类型	75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7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08
九、非经常性损益	108
十、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09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0
十二、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2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25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0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1
十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6
第六节 附件	14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世光电、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亚世香港	指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瑞林投资	指	鞍山瑞林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亚世鞍山	指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奇新安防	指	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世显示	指	原名为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
昆山顺景	指	昆山顺景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亚世	指	昆山亚世光电有限公司
亚世房地产	指	鞍山亚世房地产有限公司
鞍山三特	指	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悦诚	指	北京悦诚投资有限公司
LINKPOINT	指	LINKPOINT GLOBAL LTD.
YES GROUP	指	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LTD.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指扭曲向列型，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为 90°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指超扭曲向列型，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250°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面板、屏	指	液晶显示器中没有驱动与控制电路的部分，单指液晶显示器上用于显示的部分
LCM	指	LCD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为集成电路与显示器或外围电路的一种连接方式，采用该方式设计的产品具有结构紧凑、功耗低、加工精度高等特点
COB	指	Chip On Board 的缩写，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印刷线路板上

Bonding	指	邦定，将芯片内部电路用金线或铝线与封装管脚或线路板镀金铜箔连接的过程
偏光片	指	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也称偏光板，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背光源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FPC	指	柔性电路板，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也称柔性线路板
Plasma 清洗	指	针对活性不强，惰性的材料进行的清洗工艺
ACF	指	异方性导电胶膜，可利用其导电粒子连接 IC 芯片与基板两者之间的电极使之成为导通
ACF 贴附	指	通过预压将集成电路邦定在 LCD 玻璃基板上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财务数据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es Opto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JIA JITAO（贾继涛）

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7月9日

注册资本：5620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电话：0412-5212151

传真：0412-5211729

邮编：114044

互联网网址：www.yes-lcd.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边瑞群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中的“C制造业”门类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C制造业—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6电子器件制造—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C制造业—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6电子器件制造—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生产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激光扫描电子价签、3D显示器

件、触控系统、LED 背光源及其他平板光电显示器件，激光测量仪器仪表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装模具，激光加工与电子产品加工装配，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0000400009768

组织机构代码：59484398-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62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的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的数量（股）
1	亚世香港	29,786,000.00	53.00	9,928,666.00	19,857,334.00
2	瑞林投资	26,414,000.00	47.00	26,414,000.00	-
	合计	56,200,000.00	100.00	36,342,666.00	19,857,3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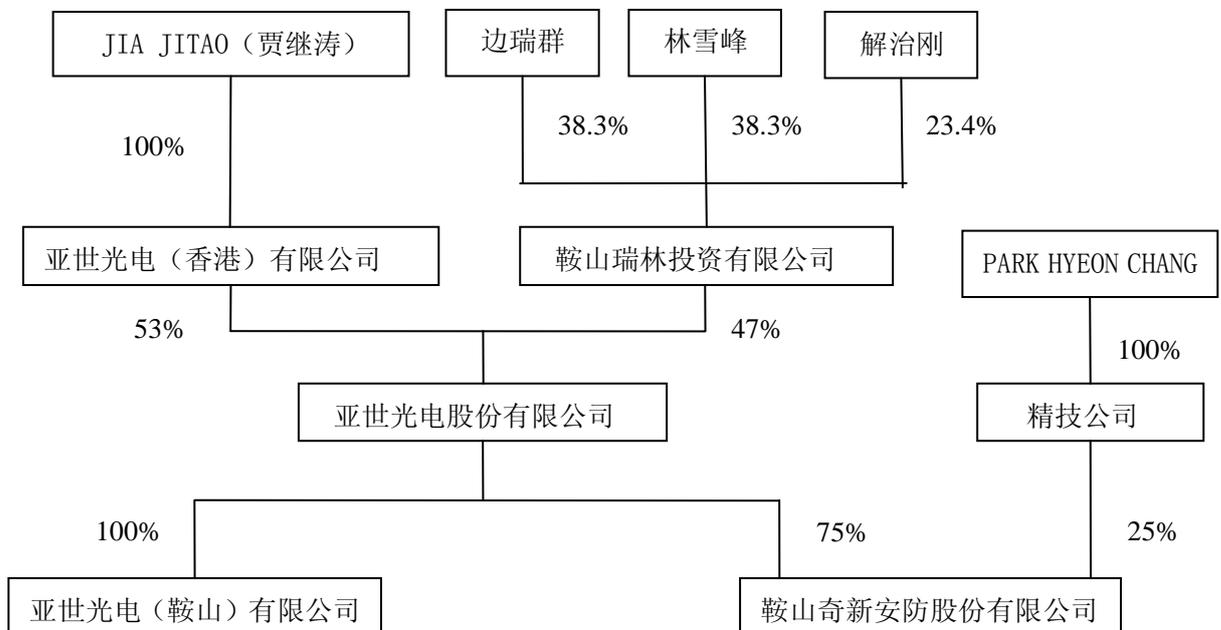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亚世香港持有公司 53% 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亚世香港，英文名称 YES OPTOELECTRONICS(HK) LIMITED，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49-51 号

建安商业大厦7号楼,注册编号1706862,商业登记证号码59422681-000-02-15-9,注册法定股本10,000美元。

JIA JITAO (贾继涛) 是亚世香港的唯一自然人股东,通过亚世香港间接持有亚视光电53%股权,拥有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此外, JIA JITAO (贾继涛)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事项直接主导公司的发展和运营,在公司的重大事项上有重大影响力。由此,认定 JIA JITAO (贾继涛)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贾继涛): 男,生于1962年5月,澳大利亚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大连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大连工学院系统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任鞍山市经济委员会和鞍山市计划委员会干部、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2年2月至1992年8月,任鞍山广播与电视设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2年8月至2000年9月,任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鞍山三特董事、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亚世显示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9月起,兼任鞍山三特监事。2001年11月起,兼任北京悦诚监事。2009年8月起,兼任昆山顺景监事。2012年2月起,任亚世香港董事。2012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兼任亚世显示董事。2014年7月起,兼任奇新安防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亚世香港	29,786,000.00	53.00	境外法人	直接持股	否
2	瑞林投资	26,414,000.00	4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56,200,000.00	100.00	—	—	—

瑞林投资,法定代表人边瑞群,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3月1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52.78万元人民币,住所地鞍山市高新区千山中路215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300005167365，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9093858-3。

瑞林投资现阶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边瑞群	250.00	38.30
林雪峰	250.00	38.30
解治刚	152.78	23.40
合计	652.78	100.00

瑞林投资三位股东与亚世光电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贾继涛）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自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2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2 年 6 月 1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设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2]37 号），同意设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禹会验[2012]第 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瑞林投资首次缴纳的 708.12 万元和亚世香港首次缴纳的 1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42.51 万元)，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折人民币 1,750.63 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其余部分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两年内缴清。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首次）	持股比例（%）
亚世香港	2,978.60	1,042.51	59.55
瑞林投资	2,023.20	708.12	40.45
合计	5,001.80	1,750.63	100.00

2012年7月9日，公司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2012年9月，第一次实收资本的变更

2012年9月19日，股东瑞林投资进行其第二次出资，出资金额为1,112.76万元。

2012年9月20日，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禹会验[2012]第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瑞林投资缴纳的二期出资1,112.76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现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2,863.39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7.25%。

2012年9月24日，公司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二次）	持股比例（%）
亚世香港	2,978.60	1,042.51	59.55
瑞林投资	2,023.20	1,820.88	40.45
合计	5,001.80	2,863.39	100.00

（三）2013年2月，第二次实收资本的变更

2013年1月29日，亚世香港进行其第二次出资，出资金额为120万美元，按入账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对应股数。

2013年2月1日，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禹会验[2013]第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2月1日，公司已收到亚世香港缴纳的三期出资120万美元，折人民币754.21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现公司累

计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 3,617.6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2.33%。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三次）	持股比例（%）
亚世香港	2,978.60	1,796.72	59.55
瑞林投资	2,023.20	1,820.88	40.45
合计	5,001.80	3,617.60	100.00

（四）2013 年 6 月，第三次实收资本的变更

2013 年 5 月 27 日，亚世香港进行其第三次出资，出资金额为 110 万美元，按入账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对应股数。

2013 年 6 月 6 日，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禹会验[2013]第 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亚世香港缴纳的四期出资 110 万美元，折人民币 679.921 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现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 4,297.521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5.92%。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四次）	持股比例（%）
亚世香港	2,978.60	2,476.641	59.55
瑞林投资	2,023.20	1,820.88	40.45
合计	5,001.80	4,297.521	100.00

（五）2013 年 8 月，第四次实收资本的变更

2013 年 7 月 10 日，亚世香港进行其第四次出资，出资金额为 82 万美元，按入账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对应股数。2013 年 7 月 12 日，瑞林投资进行其第三次出资，出资金额为 202.32 万元。

2013年7月16日，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禹会验[2013]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瑞林投资缴纳的第五期出资202.32万元和亚世香港缴纳的82万美元，折人民币505.5464万元（其中，501.95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587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现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5,001.8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8月7日，公司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五次）	持股比例（%）
亚世香港	2,978.60	2,978.60	59.55
瑞林投资	2,023.20	2,023.20	40.45
合计	5,001.80	5,001.80	100.00

（六）2014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1.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20万元人民币，增加618.2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份618.2万股，全部由瑞林投资认购，认购价格为1元/股。新增出资分三期缴纳，首期新增出资200万元在审批完成后的2个月内完成，第二次新增出资200万元在审批完成后的4个月内完成，第三次新增出资218.2万元在审批完成后的6个月内完成。

2014年3月24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20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620万元。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瑞林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资 4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资 218.2 万元，全部增资款已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完毕。由于 2014 年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并实施，简化了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公司在注册资本充足后未再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也未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实缴资本变更备案。

为确认此次增资已按时足额出资，主办券商和华普天健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核查，会计师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亚世香港	2,978.60	53.00
瑞林投资	2,641.40	47.00
合计	5,620.00	100.00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亚世显示以及昆山顺景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后随着公司控制人对业务布局的调整，昆山顺景拟进行注销，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其相关模组生产设备（包括邦定机、贴片机、印刷机等）共计 1,211,971.22 元。亚世显示于 2013 年起逐渐退出液晶显示模组领域而专注于液晶显示屏的生产，因此公司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从亚世显示购买模组生产设备 2,508,138.35 元和 694,986.98 元。虽然亚世显示逐渐退出了模组生产领域，但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并继续生产液晶显示屏向公司销售。为了彻底消除公司与亚世显示之间的同业竞争和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决定购买其剩余少量与生产模组相关的设备并由公司的子公司亚世鞍山购买其与生产液晶显示屏相关的核心设备。该次收购后，亚世显示将不再具备生产液晶显示屏或模组的能力并将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的业务链也将更加完整。由于亚世显示系公司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控制的公司，并且 2014 年已基本停止了对公司以外客户的销售，因此此次收

购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方面没有重大影响。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彻底消除了同业竞争及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5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批准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亚世鞍山拟分别收购亚世显示与液晶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屏相关的生产设备，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确定。2015年2月6日，公司子公司亚世鞍山与亚世显示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购买包括压合烤箱、变频控制柜、电测机等在内的215项机器设备，合同金额19,902,233.00元。该项下设备经辽宁文信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文信和[2015]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总计19,849,000元。同日，公司与亚世显示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购买其包括测试仪、电烘箱等在内的33项机器设备，合同金额325,558.83元。该项下设备经辽宁文信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文信和[2015]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总计312,700元。此次设备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此次设备收购款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此次重组采取的是收购资产的模式，既没有取得关联方的控股权，也不是购买关联方的全部净资产并对关联方予以注销。亚世显示对公司出售资产后将作为独立法律主体和会计主体存在，并且其还有自用厂房和子公司亚世房地产，今后将把主营业务变更为软件开发。此次资产收购对亚世显示的影响主要是将实物资产变更为货币资产并改变主营业务。

基于此，公司对于此次资产收购按照正常固定资产购买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即借：固定资产、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

公司选择收购亚世显示的核心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主要是考虑亚世显示有较大金额的设备 and 自有房产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如果购入其股权后还需要采取变卖的方式予以处理。另外，亚世显示投资设立了亚世房地产，公司购入亚世显示的股权后也需要将亚世房地产的股权予以剥离。而购入亚世显示的核心经营性资产只需一次交易即可完成，程序简单，权利义务关系也较购入股权更为清晰。

对于亚世显示的员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自需要分别雇佣了 130 人和 886 人。目前亚世显示仅剩余 20 余名员工处理日常善后事宜。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JIA JITAO（贾继涛）：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边瑞群：女，生于 196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读于辽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3 年 12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鞍山市广播电视集团进出口公司科长；1992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商务部经理，兼任鞍山三特商务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亚世显示副经理、常务副经理。1998 年 11 月起，兼任鞍山三特董事。2008 年 5 月起，兼任昆山亚世董事长。2009 年 8 月起，兼任昆山顺景董事长。2012 年 3 月起，兼任瑞林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起，兼任亚世房地产监事。2014 年 7 月起，兼任奇新安防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兼任亚世鞍山监事。

林雪峰：男，生于 195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 年 8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大学高分子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大连轻工学院教师；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鞍山热能研究院工程师；1992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鞍山三特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亚世显示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起，兼任鞍山三特董事。2001 年 11 月起，兼任北京悦诚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起，兼任瑞林投资监事。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起，兼任亚世显示董事长。2013 年 9 月起，兼任亚世房地产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兼任奇新安防董事。2014 年 12 月起，

兼任亚世鞍山执行董事兼经理。

LIU HUI: 女，生于 1964 年 11 月，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讲师。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读于辽宁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鞍钢运输公司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鞍钢钢铁学校讲师；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鞍钢职工大学高级讲师。2008 年 2 月起，任 YES GROUP 董事。2008 年 5 月起，兼任昆山亚世董事。2009 年 8 月起，兼任昆山顺景董事。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起，兼任亚世显示监事。2014 年 7 月起，兼任奇新安防董事。

JIA LINGXUE: 女，生于 1990 年 1 月，澳大利亚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获商学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澳大利亚 Jenna's 优质葡萄酒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澳大利亚 Access Ministries 机构市场助理。2008 年 2 月起，任 LINKPOINT 董事。2008 年 5 月起，兼任昆山亚世董事。2009 年 8 月起，兼任昆山顺景董事。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那松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解治刚: 男，生于 195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7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鞍钢废钢处工人；1980 年 2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鞍山市化工三厂财务科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鞍山三特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亚世显示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起，兼任鞍山三特董事。2011 年 2 月起，兼任昆山亚世监事。2012 年 3 月起，兼任瑞林投资监事。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9 月起，兼任亚世显示董事。2014 年 7 月起，兼任奇新安防监事会主席。

耿素芳：女，生于 195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注册会计师。1980 年 8 月至 1983 年 8 月，辽宁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毕业。1978 年 8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鞍山市第一制药厂工人；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鞍山市第一制药厂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鞍山三特销售公司经理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亚世显示财务部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监事。

那松：男，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无机化工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鞍钢机械制造公司西部机械厂电镀车间工程师、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鞍钢机械制造公司人力资源部科长；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亚世显示人力资源部主管。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JIA JITAO (贾继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边瑞群：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林雪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贾艳：女，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三冶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鞍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鞍山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鞍山明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亚世显示财务部经理助理。2013 年 2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20,546.21	14,661.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57.49	6,70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57.52	6,703.50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6	54.28
流动比率	1.97	1.65
速动比率	0.99	0.89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32.30	17,756.93
净利润（万元）	3,535.79	1,72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5.82	1,72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24.57	1,72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24.60	1,724.32
综合毛利率（%）	19.43	21.91
净资产收益率（%）	39.97	4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37.58	44.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7	6.77
存货周转率（次）	5.22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59.78	-65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1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①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₁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国

项目小组成员：张国、王成钢、潘天宁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吴增仙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3 号

联系电话：024-31885666

传真：024-31885666

签字律师：黄鹏、代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联系电话：024-22515988

传真：024-22533738

经办会计师：李晓刚、安敬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辽宁文信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彪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90 号（第 2 座 1-22-8 号）

联系电话：024-23888969

传真：024-22714885

经办评估师：丁彪、孙月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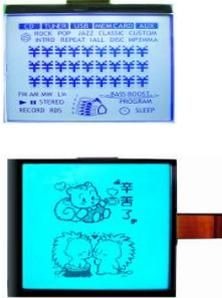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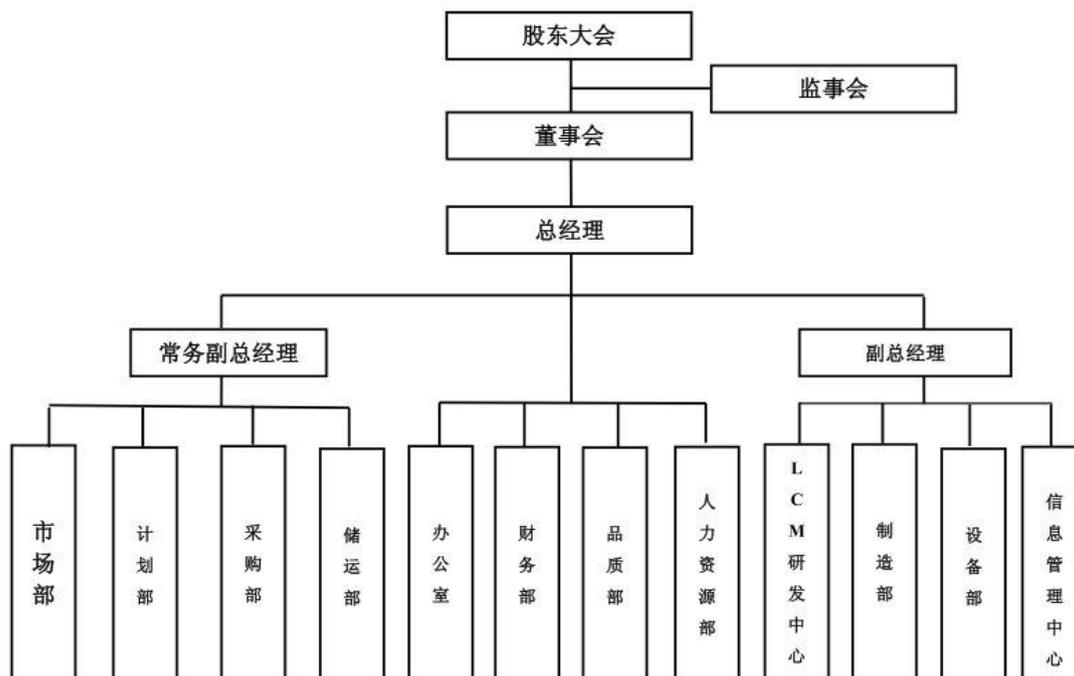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TN/STN 显示屏及模组和 TFT 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医疗器械、工控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示例图	产品介绍
液晶显示屏(TN/STN 型)		用于组装为液晶显示模组，主要为 TN/STN 型。
液晶显示模组(TN/STN 型)		成本低、功耗低、稳定性强、工艺成熟、可适应恶劣的自然环境；适用于工控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及家用电器。
液晶显示模组 (TFT 型)		彩色显示、颜色对比度高、高分辨率，适用于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显示设备，应用领域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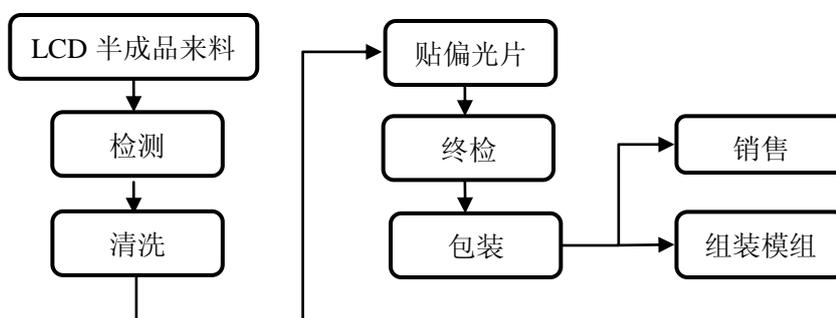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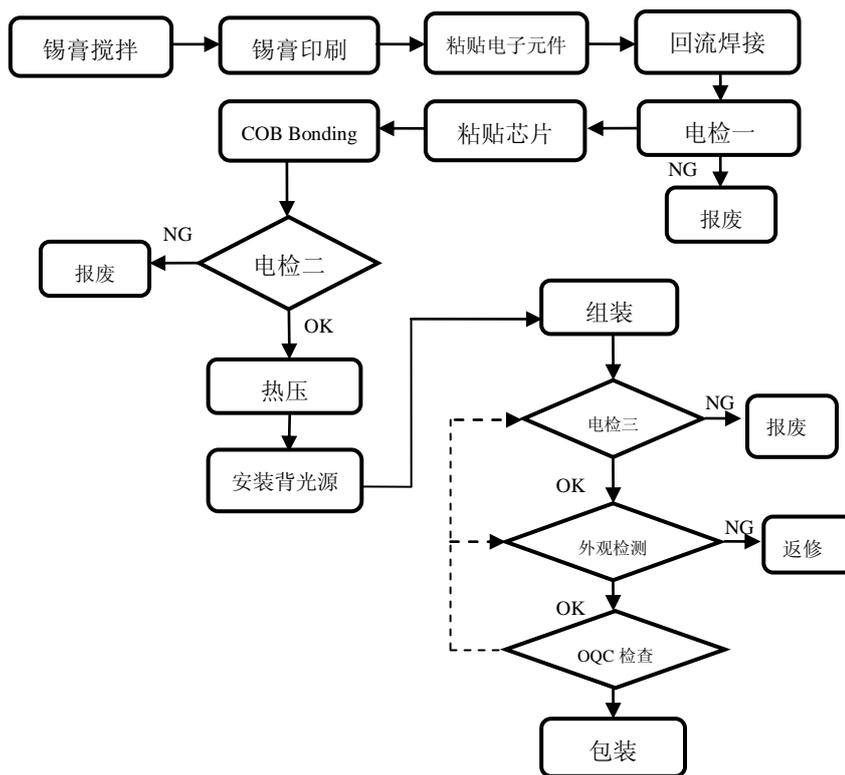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

1、液晶显示屏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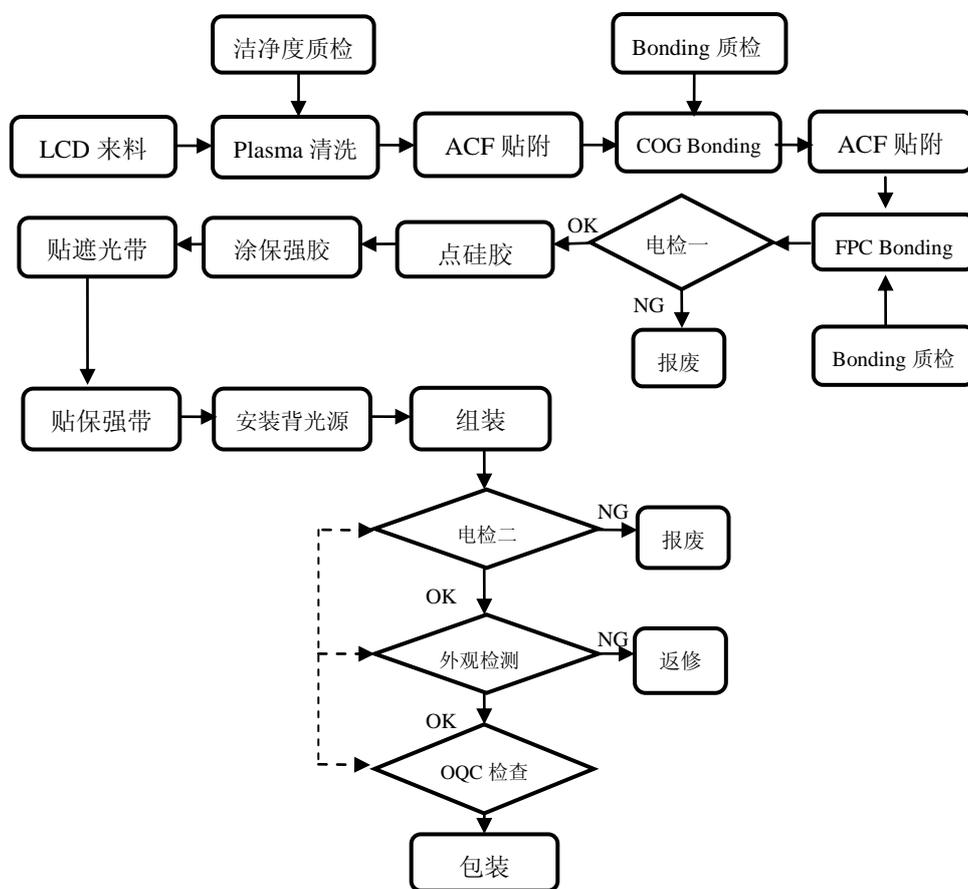


2、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流程

(1) COB 工艺



(2) COG 工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VA 产品快速反应残影及高温残影控制技术

VA 产品快速反应时易出现液晶分子紊乱导致的残影，特别是在高温环境下长时间使用更为明显，公司开发了液晶、PI 材料及 PI 固化温度、摩擦条件各因子相互间的最佳匹配关系，成功解决了 VA 产品高温残影问题，极大的提高了制程良率及产品的可靠性，拓宽了产品的应用温区。

2、高对比度宽视角负显 FSTN 技术

采用了双侧 X、Y、Z3 轴补偿偏光片材料、黑色取向衬垫材料、合理的光程差选取及稳定的制盒工艺，实现负显 FSTN 的高对比度及宽视角。

3、高可靠性低电压 TN/STN 产品技术

低电压 LCD 产品，由于液晶分子极性较强，容易离子污染或特性改变，长时间工作或高温加速可靠性实验，易出现残影、局部缺显等异常，经过对 PI、液晶及摩擦等 LCD 制程工艺研究，得到了最优的材料组合及关键制程工艺条件，达到了正常电压 LCD 一致的可靠性的测试要求。这样既满足了低电压带来的低功耗的优点，同时也满足了可靠性的要求。

4、高亮 LED 背光源设计技术

采用侧部光结构，点状光源设置在经过特殊设计的导光板的侧边，利用全反射效应，通过导光板的反射、传导及扩散膜的均光作用实现点光源转化为面光源。

5、LCD 显示均匀度设计技术

LCD 显示内容多种多样，有点阵形式，有图形形式，图形显示更是千变万化，其内部导电路径也非常精细、复杂，按行业中普通的走线等设计方式，很容易造成显示不均、上下分屏等不良现象。公司通过大量的实验，确定了显示深浅与 ITO 走线长宽比、显示面积、方块电阻、盒厚等的关联关系，并编制成公式，推算出各因子对有效显示电压影响的绝对值，通过对应因子调整，做到真正的有

效电压平衡，从而实现显示均一。

6、液晶显示模组的 OTP 烧录和上下限电压检测系统

应用本方案，可以在程序控制下，实现液晶显示模组内部升压电路的 OTP 修正和上下限电源的检测。该系统可以广泛应用于任何液晶显示模组的检测，尤其是针对那种需要检测上限工作电压和下限工作电压的模组。还可以应用于液晶显示模组内部带有 VLCD 电压修正功能的电压的修正。

7、多电压输出液晶显示模组驱动系统

可配合机器视觉检测系统，通过 RS232 接口接受上位机的指令，在 MCU 程序控制下，实现液晶显示模组多路电源的自动控制和显示图像的自动处理，最终实现自动检测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目的。

公司结合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综合运用上述技术进行设计和生产。由于公司能够针对客户提出的许多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同时凭借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及丰富的生产经验组织采购并以较低成本进行小批量生产，使得公司的经营模式区别于行业内大多数标准品生产商，公司产品也因此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

(1) 已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
1	智能液晶显示模组检测系统	发明	受让取得	ZL201110005447.4	2011年1月11日	2012年11月7日	亚世光电	20年
2	低功耗变色壁墙单元	发明	受让取得	ZL201110132262.X	2011年5月20日	2013年9月11日	亚世光电	20年
3	鱼群探测器用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120286012.7	2011年8月8日	2012年4月25日	亚世光电	10年
4	一种高亮黄绿色 LED 背光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120293510.4	2011年8月15日	2012年4月25日	亚世光电	10年
5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120293571.0	2011年8月15日	2012年4月25日	亚世光电	10年
6	一种带汉字库的 COG 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120319162.3	2011年8月30日	2012年6月6日	亚世光电	10年

7	一种叠加组合的 COG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120328453.9	2011年9月5日	2012年6月6日	亚世光电	10年
8	一种宽视角的 SMT 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120340348.7	2011年9月10日	2012年5月30日	亚世光电	10年
9	一种采用 VA 技术实现宽视角的 COG 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120436868.8	2011年11月7日	2012年11月7日	亚世光电	10年
10	一种低功耗电子价签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058900.8	2012年2月22日	2012年11月7日	亚世光电	10年
11	小尺寸 F P C 与 P C B 贴装回流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434454.6	2012年8月29日	2013年4月17日	亚世光电	10年
12	一种带按键的 COG 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435556.X	2012年8月29日	2013年4月17日	亚世光电	10年
13	LCM 模组在线组装测试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435512.7	2012年8月30日	2013年3月13日	亚世光电	10年
14	一键式自动控制多电压液晶显示模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491349.6	2012年9月24日	2013年4月17日	亚世光电	10年
15	一种健身器材用彩色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631608.0	2012年11月23日	2013年5月1日	亚世光电	10年
16	带 ID 识别功能的 TFT 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641179.5	2012年11月28日	2013年5月1日	亚世光电	10年
17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的 O T P 烧录和上下限电压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733138.9	2012年12月27日	2013年7月24日	亚世光电	10年
18	一种无偏光片 VA 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740183.7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7月24日	亚世光电	10年
19	一种被动式多畴 VA 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740100.4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7月24日	亚世光电	10年
20	抗静电干扰的 LCD 图形设计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746106.2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7月24日	亚世光电	10年
21	自动装脚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740533.X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7月24日	亚世光电	10年
22	一种白色背景彩色显示画面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482202.5	2013年8月7日	2014年1月8日	亚世光电	10年
23	一种镜面背景彩色显示画面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482160.5	2013年8月7日	2014年1月8日	亚世光电	10年
24	一种集成按键的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507358.4	2013年8月16日	2014年1月29日	亚世光电	10年
25	一种多电压输出液晶显示模组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507590.8	2013年8月16日	2014年1月29日	亚世光电	10年
26	一种模组电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762241.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5月28日	亚世光电	10年
27	一种机器自动检验液晶模组及装配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763693.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5月28日	亚世光电	10年
28	一种 10 英寸以上的 OCB 液晶	实用新型	原始	ZL2013207	2013年11	2014年5	亚世	10年

	显示器	新型	取得	62245.9	月 27 日	月 28 日	光电	
29	一种带汉字库的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014546.8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亚世光电	10 年
30	一种由 MCU 的 I/O 口实现驱动段式多路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108386.3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亚世光电	10 年
31	一种带防静电涂层的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179131.6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亚世光电	10 年
32	一种具有超强抗静电干扰能力的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230191.6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亚世光电	10 年

以上专利 1、2、8、9、10 系从亚世显示无偿受让取得，专利 3、4、5、6、7 系从昆山顺景无偿受让取得。亚世显示和昆山顺景系公司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企业，之前均生产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之后由于亚世显示转移产品线，仅生产液晶显示屏，因此将与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公司。昆山顺景 2013 年逐渐停止生产经营，欲办理注销手续，故将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公司。上述专利系两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并合法拥有专利权，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均办理了专利权过户手续。

对于其他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均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正在受理的专利

序号	属性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1	发明	一种键控液晶显示模组	亚世光电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10026969.0
2	实用新型	一种键控液晶显示模组	亚世光电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20036817.4
3	实用新型	智能 RGB 接口 TFT 液晶显示模组驱动系统	亚世光电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20039483.6
4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 SMART TFT 模组	亚世光电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20037028.2
5	实用新型	一种超低功耗宽视角 COG 液晶显示模组	亚世光电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20038171.3
6	实用新型	一种 8 色 TFT 的液晶显示模组	亚世光电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20036492.X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51 单片机控制彩屏的软件 V1.0	2013SR09758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09 年 7 月 21 日	2013 年 9 月 9 日
2	LCD,LCM 产品万能检测软件 V1.0	2013SR097609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09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9 日
3	计算机 LPT 口模拟 SPI 时序的 FLASH 编程器软件 V1.0	2013SR09758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9 日
4	COG 模块对比度补偿系统调试程序软件 V1.0	2013SR09761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09 年 7 月 23 日	2013 年 9 月 9 日
5	鞍山亚世光电便携式 LCD 检测装置系统软件 V1.0	2013SR098567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
6	鞍山亚世光电 LCM-GUI 人机交互界面软件 V1.0	2013SR098564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系从亚世显示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与专利权受让相同。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注册商标。由于亚世显示不再经营同类业务，因此决定将  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的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4、土地使用权

位置	地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人	证书号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K6-2-18-2	51,664.47	亚世光电	鞍国用(2014)第 600346 号	2064 年 7 月 29 日	出让	工业

(三) 业务许可与资质

1、公司是否取得特殊业务许可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亚世光电	GR201421000065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22日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获得编号为GR2014210000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将于2017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将保持公司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届时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降至最低。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涵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亚世光电	00114Q21214R0M/2100	液晶显示器（LCD、LCM）的设计和制造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亚世光电	00114E20325R0M/2100	液晶显示器（LCM）的设计、制造和相关管理活动	2014年2月17日	2017年2月16日

(4)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证单位：BUREAU VERITAS）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生效期	失效期
亚世光电	CHN-N-15041/T S	汽车仪表的液晶显示屏及模块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2014年2月7日	2017年2月6日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证机关：鞍山海关）

企业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亚世光电	2103931705	生产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件、激光扫描电子价签、3D 显示器件、触控系统等	月 9 日	月 9 日
--	--	--------------------------	-------	-------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证机关：鞍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亚世光电	2111600948	2012 年 11 月 22 日
亚世鞍山	2111601163	2015 年 1 月 14 日

(7)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授予亚世光电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928,835.36	103,818.74	21,825,016.62	99.53%
机器设备	6,077,838.95	976,116.46	5,101,722.49	83.94%
电子设备	660,616.45	235,938.53	424,677.92	64.29%
运输设备	204,395.48	27,941.67	176,453.81	86.33%
其他设备	49,108.50	2,100.00	47,008.50	95.72%
合计	28,920,794.74	1,345,915.40	27,574,879.34	95.35%

其中房屋建筑物为位于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面积为 11,392.95 平方米的厂房及两处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门卫房。

(五)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30 人，具体为：

(1) 按专业职能划分

专业职能	人数	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165	31.13
销售人员	16	3.02
生产人员	287	54.15
管理人员及其他	62	11.70
合计	530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63	30.75
30—40 岁	268	50.57
40—50 岁	85	16.04
50 岁以上	14	2.64
合计	530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0.38
本科	121	22.83
专科	93	17.55
专科以下	314	59.24
合计	53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肖瑀：男，生于 196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鞍山市热电厂；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鞍山三特一车间代班主任、二车间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亚世显示二分厂厂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亚世显示 LCM 设计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牛红丽：女，生于 197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辽宁工学院，工程师。2000 年至 2012 年，历任亚世显示 LCD 设计员、LCD 设计部经理助理、LCD 设计副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 LCM 设计部副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刘辉：男，生于 197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辽镁公司；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鞍山三特动力车间技术员、工艺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亚世显示工艺部经理、LCM 设计部项目组组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组长。

纪繁荣：女，生于 197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

毕业于哈尔滨科技大学，工程师。1995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鞍山三特CAD/LCD设计部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亚世显示CAD/LCD设计部主任；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亚世显示LCM设计部项目组组长；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组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持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同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公司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为此设立了专门的研发设计中心，共有研发人员90名，下设6个项目小组，对各个技术环节进行专项研发工作。研发中心通过用户的使用需求反馈及市场调研等，提出研发项目建议书，经管理层研究后决定是否进行研发立项。立项后，研发中心负责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销售部负责将试制合格产品送交顾客试用，生产部门负责样品和批量产品的生产制造，品质部负责原材料及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控制。在公司拥有的32项专利中，有22项为公司自主研发，另有6项专利（包括1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	8,104,843.27	177,569,262.93	4.56%
2014年	10,369,785.34	311,322,994.08	3.33%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立项手续，实施完毕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八）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 ①液晶显示模块总规范（GJB2280-1995）；
- ②液晶显示器件型号命名方法（GB/T3951-1983）；
- ③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2000）；
- ④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的光度和色度测试方法（GB/T 14116-1993）；
- ⑤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的空白详细规范（GB/T14117-1993）；
- ⑥液晶显示器件总规范（SJ20078-1992）；
- ⑦液晶显示器件外形和窗口优选尺寸系列（SJ/T 10706-1996）。

公司严格遵循上述标准并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生产。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0,893,580.16	99.86%	175,723,704.00	98.96%
其中：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79,929,756.15	89.92%	163,071,389.51	91.84%
TFT 液晶显示模组	30,963,824.01	9.94%	12,652,314.49	7.12%
其他业务收入	429,413.92	0.14%	1,845,558.93	1.04%
合计	311,322,994.08	100%	177,569,262.93	1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与前 5 名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HANTRONIX.INC	40,026,008.36	12.86%
2	LCD-MIKRO ELEKTRONIK DR.HAMPEL & Co. GMBH	35,619,826.92	11.44%
3	GIGASET COMMUNICATIONS GMBH	35,034,483.87	11.25%
4	JAPAN SUBCONTRACT INC.	25,315,007.73	8.13%
5	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	19,819,012.49	6.37%
	合计	155,814,339.37	50.05%

公司 2013 年与前 5 名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GIGASET COMMUNICATIONS GMBH	34,168,615.38	19.24%
2	HANTRONIX.INC	21,291,211.48	11.99%
3	LCD-MIKRO ELEKTRONIK DR.HAMPEL GMBH（注）	19,628,213.55	11.05%
4	JAPAN SUBCONTRACT INC.	13,577,010.32	7.65%
5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7,732,395.70	4.35%
	合计	96,397,446.43	54.28%

注：2014 年更名为 LCD-MIKRO ELEKTRONIK DR.HAMPEL & Co. GMBH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超过 50% 的情况。

（三）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为液晶屏、偏光片、背光源、芯片和电路板等相关材料，其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或服务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燃气等，市场供应充足。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 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31,252,293.13	44.47
2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522,557.45	3.56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359,521.94	3.51
4	莆田市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87,232.51	2.71
5	河北向阳鑫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51,802.70	2.32
合计		166,973,407.73	56.57

公司 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91,069,853.18	44.94
2	昆山顺景光电有限公司	12,504,661.37	6.17
3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867,228.28	4.38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738,679.11	3.33
5	河北向阳鑫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2,179.16	2.28
合计		123,802,601.10	61.10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61.10% 和 56.57%。由于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和昆山顺景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妻子和女儿共同控制的企业，2013 年公司对两者的采购额合计为当期总采购额的 51.11%。2014 年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关联采购的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客户集中下单且交货

时间较短,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故委托外协加工企业进行组装等生产工序。2013年公司委托昆山顺景提供模组组装加工,加工费用7,697,429元,占生产成本比重为4.68%;2014年公司委托北京海迅华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芯片绑定服务,加工费用458,687.74元,占生产成本比重为0.18%。公司根据产品整体成本、毛利率水平及加工质量对外协加工费进行定价,从而保证外协加工价格公允。除昆山顺景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在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小,不属于关键要素,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对于外协加工,公司在生产加工前与受托方签署质量协议,对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严格要求。收货前对商品进行质量验证,对于达不到要求的加工产品不予以验收,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4、境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境外采购情况。2013年和2014年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18,274,269.69元和29,574,979.79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02%和10.02%。

公司2014年前五名境外供应商情况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境外供应商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金额	内容
1	香港汇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6,635,896.05	IC
2	宝莱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678,530.50	偏光片
3	G-TECH ELECTRONICS LTD	香港	2,917,491.20	IC
4	力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2,277,301.67	偏光片
5	爱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2,242,651.95	IC

公司2013年前五名境外供应商情况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境外供应商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金额	内容
1	香港汇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3,903,149.16	IC
2	爱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3,389,168.04	IC
3	力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864,041.81	偏光片
4	宝莱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71,761.84	偏光片
5	KISCO (H. K.) LTD.	香港	1,395,498.40	热压纸

公司境外采购统一采取电汇的结算方式。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金额单位如无特别注明则为美元）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10 万美元或 7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HANTRONIX,INC.	2013 年 2 月 27 日	LCM	239,400.00	履行完毕
2	HANTRONIX,INC.	2013 年 5 月 16 日	LCM	142,835.00	履行完毕
3	LCD-MIKROELEKTRONIK	2013 年 5 月 17 日	LCM	152,220.00	履行完毕
4	HG TECH COMPANY	2013 年 6 月 12 日	LCD	229,773.60	履行完毕
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	LCM	1,435,000.00 人民币	履行完毕
6	HG TECH COMPANY	2013 年 7 月 15 日	LCD	140,087.00	履行完毕
7	HG TECH COMPANY	2013 年 8 月 14 日	LCD	101,524.30	履行完毕
8	HANTRONIX,INC.	2013 年 8 月 28 日	LCM	239,400.00	履行完毕
9	LCD-MIKROELEKTRONIK	2013 年 10 月 22 日	LCM	109,670.40	履行完毕
1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	LCM	777,000.00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1	DISPLAY DEVICES ELEKTRONIK AG	2014 年 3 月 11 日	LCM	198,240.00	履行完毕
12	DISPLAY DEVICES ELEKTRONIK AG	2014 年 3 月 11 日	LCM	197,280.00	履行完毕
13	东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	LCM	105,876.75	履行完毕
14	东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	LCM	189,630.00	履行完毕
15	LCD-MIKROELEKTRONIK	2014 年 5 月 22 日	LCM	134,400.00	履行完毕
1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	LCM	1,260,000.00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7	LCD-MIKROELEKTRONIK	2014 年 9 月 11 日	LCM	474,840.00	履行完毕
18	HANTRONIX,INC.	2014 年 10 月 15 日	LCM	209,400.00	履行完毕
19	VECTOR ESPANA,n.a.u	2014 年 11 月 24 日	LCM	124,000.00	履行完毕

20	VECTOR ESPANA,n.a.u	2014年12月18日	LCM	186,000.00	履行完毕
21	HANTRONIX,INC.	2014年12月5日	LCM	771,29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金额单位如无特别注明则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 8 万美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镜头、导光板、背光源	903,200.78	履行完毕
2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7日	LCD	964,111.97	履行完毕
3	河北向阳鑫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0日	IC	535,040.00	履行完毕
4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LCD	730,138.07	履行完毕
5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LCD	995,868.91	履行完毕
6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LCD	1,272,755.00	履行完毕
7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	偏光片	701,0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晶宏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IC	520,765.00	履行完毕
9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镜头、导光板、背光源	817,192.80	履行完毕
10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镜头、导光板、背光源	620,317.00	履行完毕
11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偏光片	556,400.00	履行完毕
12	香港汇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	IC	80,042.00 美元	履行完毕
13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LCD	1,858,797.00	履行完毕
1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偏光片	524,500.00	履行完毕
15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LCD	1,495,804.00	履行完毕
16	香港汇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IC	100,718.00 美元	履行完毕
17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LCD	1,591,402.00	履行完毕
18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镜头、背光源	617,567.80	履行完毕
19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LCD	1,635,035.00	履行完毕

20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镜头、导光板、背光源	1,091,386.00	履行完毕
21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镜头、导光板、背光源	669,206.43	履行完毕
2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TFT屏	741,199.50	履行完毕
23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镜头、导光板、背光源	536,831.32	履行完毕
2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偏光片	854,800.00	履行完毕
25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镜头、导光板、背光源	959,171.57	履行完毕
26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LCD	1,516,647.00	履行完毕

3、借款和担保合同

2013年9月10日，亚世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由该行向亚世光电提供15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2013年9月10日，亚世显示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协议已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生产高品质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所需的多项核心技术，拥有32项专利，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产品的上游为液晶显示屏、偏光片、彩色滤光片、背光源、液晶驱动集成电路（IC）、印刷电路板（PCB）等。该类产业生产厂商众多，为公司原材料供应提供了多元化的选择。公司产品应用广泛，如医疗器械、通讯终端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等。公司客户包括三星、欧姆龙等世界知名厂商。下游客户对液晶显示屏的需求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的特征，对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能深刻理解需求并跟进市场变化。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商代理的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直接与客户洽谈或参与投标来获得订单；在经销商代理模式下，公司通过发展有良好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公司进行代理销售。公司生产以以销定产为主，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进度进行采购，保持最小库存。

通过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公司利用自己的关键资源，通过有效的产供销业

务流程，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并通过这一运行系统向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569,262.93 元、311,322,994.0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47,896.64 元、35,357,931.2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1%、19.4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重大差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协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 1987 年初，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政府部门在光学光电子行业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由工信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信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协会主要负责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完全面向市场，自主参与市场竞争。

2、主要产业政策

原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

要》将“液晶显示技术”列为未来 5~15 年重点发展的 15 个技术领域之一。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原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新型显示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目录。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将“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的《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到 2016 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

（二）市场规模

液晶显示行业处于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 IHS DisplaySearch 最新发布的市场信息，2014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9%，达 1.6 亿平方米。IHS DisplaySearch 预测，从 2012 年开始显示面板需求面积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 5%，到 2020 年将增长至 2.2 亿平方米。

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液晶显示领域，并紧密跟踪液晶技术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液晶显示制造大国。根据工信部关于《2013 年我国平板显示产业运行情况》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以液晶面板为代表的平板显示产业规模达 1,070 亿元，同比增长 44.6%，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1.4%。预计 2014-2016 年，全球平板显示市场的增长将趋于平缓，但由于全球平板显示产业重心继续向我国转移，我国的产业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液晶面板自给率还将稳步提升。

我国液晶显示面板及模组在本土和全球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提升，产品主要涵盖 TN、STN 和 TFT 三种类型。

1、TN/STN 液晶面板及模组市场规模

上世纪 90 年代，TN/STN-LCD 技术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我国大量引进了 LCD 生产线，形成配套产业链。到 2010 年，中国 TN/STN-LCD 的产量已占世界产量的 90% 以上，成为 TN/STN-LCD 全球最大的生产地区。TN/STN 液晶面板及模组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电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及车载系统。根据目前情况来看，由于 TN/STN 液晶模组成本低，应用范围广，其应用面仍将保持稳定的需求。

(1) 工业仪器仪表用液晶屏及模组

由于环境适应力强、稳定性高，工业仪器仪表多采用 TN/STN 作为显示面板。根据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出具的《2014 年仪器仪表行业经济运行简况》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收入实现 8,097.54 亿元，同比增加 10.86%，实现利润总额 683.30 亿元，同比增加 9.19%。受益于下游仪器仪表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工控类仪器仪表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市場空间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

(2) 医疗器械用液晶屏及模组

显示屏对医疗器械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部件，针对医院不同科室、不同监测设备的需求，液晶显示屏在医疗设备中的应用非常广泛。从增长速度看，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年均增长率高于全球 GDP 增长水平，医疗器械产品的国际贸易额增长速度较快，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发展最快、贸易往来最活跃的工业门类之一。2012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已经达到 4,454 亿美元。未来医疗器械用液晶屏及模组将具有更广阔的市场。

(3) 车载系统用液晶屏及模组

根据中国汽车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世界 49 国家和地区共销售汽车 8,043 万量，同比增长 4.6%。全球汽车市场的巨大销量，也带动了车载显示面板的增长。导航仪、音频显示屏、空调控制屏、后视显示屏、油表和时速表等都是车载

显示器的必备显示设备。随着数字汽车和智能汽车的日益发展，车载系统用液晶面板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

(4) 家电及办公设备用液晶屏及模组

随着办公与家庭智能化与人性化，一些原不需要液晶显示的传统家电产品和办公产品使用液晶屏已成为一种趋势，构成 TN/STN 新的需求增长点。

2、TFT 面板及模组市场规模

中小尺寸 TFT 面板及模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框、GPS 等方面。近年来，随着彩色 LCD 的价格不断下降，稳定性能的不断加强，用户对于产品品质和可视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在很多工业仪器仪表、车载系统和医疗器械中采用彩色显示屏的越来越多。根据 IHS DisplaySearch 数据，2014 年 TFT 面板需求量面积增长幅度为 7.9%，预计 2015 年面积需求将继续增长 6.5%，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国家对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一直持鼓励和扶持的态度，但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产业政策，这将影响客户的市场需求。因此，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性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行业竞争充分。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的潮流，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屏、偏光片、彩色滤光片、背光源、液晶驱动集成电路（IC）、印刷电路板（PCB）等，其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尽管公司有将成本转嫁到部分下游客户，但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频繁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受到影响。

4、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液晶显示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技术不断发展的同时，已有技术也将不断改进。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变化，如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创新，及时进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概况

公司属于国内液晶领域领先企业，拥有 2 条国际领先水平的液晶显示屏生产线和 8 条光电显示模组生产线。公司能够研发和生产高、中、低档各系列液晶显示产品，逐步具备了引领行业市场发展的产品研发能力。在 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领域，公司凭借积累优秀的制造技术，在主要细分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效应和品质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系统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技术、品质、生产、商务等各项管理体系，并能够按照公司发展需求进行不断的自我完善和自我提升。公司先后通过了多项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完善的管理体系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保障。

公司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的软硬件条件日臻完善，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科技综合素质较高、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开发和管理人才队伍，专职设计研发人员。公司拥有完备的研发仪器设备和研发团队，是省级液晶显示研发中心。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深天马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50（SZ），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和液晶显示模块。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消费品（中高端智能机、差异化平板电脑）与专业显示（工控、车载、医疗）等两大类，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2,236.33 万元。

（2）超声电子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823（SZ），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系国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重要生产企业之一。2013 年其液晶显示器实现销售收入 137,807.22 万元。

(3) 宇顺电子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89 (SZ), 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中小尺寸的液晶显示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黑白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盖板玻璃等产品。2013 年其液晶显示器实现销售收入 143,391.20 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创造了良好的研发条件和环境,并与辽宁科技大学等大专院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研发和生产高、中、低档各系列的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产品结构合理、齐全,既能生产各类标准品,也能按照客户需求研发设计各类定制产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和技术、品质优势。

(2) 质量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对生产质量管理十分重视,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 16949:2009),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所在行业一流公司的要求。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及管理的团队,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大部分拥有高等学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从事液晶显示行业,对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本行业高层管理工作,团结协作,事业心强,精通公司各项管理、技术、商务等专业知识,公司战略发展思路清晰、明确,成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同时公司具有系统的梯队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竞争机制,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 客户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与维护，产品覆盖欧美、日韩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三星、欧姆龙等众多国际一流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产品市场中，欧洲、美洲、亚洲市场比重分配均匀，客户资源结构合理，既有重点长期合作的国际一流企业，也有不断成长发展的潜力客户。公司利用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对公司品牌进行推广，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实现公司业务的良性增长。公司通过自身创新的技术和产品和优质的服务，逐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优质的客户基础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也将为公司开拓行业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劣势

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能力不足，主要依靠自有的流动资金发展，因此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前沿技术研发和生产，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比较大，可能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

(2) 客户行业不够丰富

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工控产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厂商，对于需求量巨大的消费类产品（例如手机、电脑）显示屏及模组，公司涉及较少。这虽然有利于公司的专业化服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企业在所涉领域内的竞争力，但不利于公司分散市场风险及市场多元化的规模扩展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相继修订或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法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 JIA JITAO（贾继涛）、边瑞群、林雪峰、LIU HUI、JIA LINGXUE。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解治刚、耿素芳、那松。其中，职工监事那松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出席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相应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后台支持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并行使相应的表决程序。各机构及人员正常履职，“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各机构有效运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虽然存在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召集通知期限不足等瑕疵，但公司整体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三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会因上述瑕疵产生无效的情形，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有效履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产生，并进行了工商信息备案，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单位不存在任职限制的规定。

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共有三名外籍董事，其中董事长 JIA JITAO（贾继涛）和董事 LIU HUI 常年居住在中国，能够正常、及时履行董事职责；董事 JIA LINGXUE 虽常居国外，但能够定期回国，并结合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正常行使表决权，尽职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相继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质监、安监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以及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贾继涛）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及其妻子和女儿 LIU HUI、JIA LINGXUE 投资设立的公司中，部分与公司业务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清理方式
1	LINKPOINT	LIU HUI 持股 78% 、 JIA LINGXUE 持股 22%。	无主营业务，属于投资控股公司。	否	—
2	YES GROUP	LINKPOINT 的全资子公司	无主营业务，属于投资控股公司。	否	—

3	亚世显示	YES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光电器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专用仪器、电子产品加工装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生产所需同类原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与本企业生产经营配套的工装设备的商业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是	公司及子公司已收购其核心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昆山顺景	YES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加工设计平板显示器件等光电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生产所需同类原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是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5	昆山亚世	YES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加工、设计平板显示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是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6	亚世房地产	亚世显示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否	—
7	鞍山三特	JIA JITAO (贾继涛) 持股 67%; 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三人分别持股 11%。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件、计算机软件、各种显示仪器、仪表,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及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项目。 多年无实际经营,现处于吊销状态。	是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8	北京悦诚	JIA JITAO (贾继涛) 持股 67%; 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三人分别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中介除	否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持股 11%。	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多年无实际经营,现处于吊销状态。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亚世显示、昆山顺景及昆山亚世三家公司与公司之间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鞍山三特也曾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件，近年来虽无实际经营，但从经营范围来看，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一并进行清理。

亚世显示未采取注销的方式予以清理，主要原因如下：（1）亚世显示下设全资子公司亚世房地产，且亚世房地产尚有实际经营业务；（2）亚世显示现已重新定位未来发展方向，今后将开展软件开发业务，现正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规范措施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已收购亚世显示核心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亚世显示已取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5]28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0]03011号），并于2015年4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现亚世显示已更名为“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互联网智能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计算机及耗材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销售；网页设计；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除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昆山顺景在昆山海关、昆山商检、昆山国税的注销工作已经办理完毕。

（3）昆山亚世在昆山海关的注销工作已经办理完毕。

(4) 鞍山三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清算组成员备案，并在报纸上刊登了注销公告，现处于债权人申报债权阶段。

实际控制人选择公司而不是亚世显示作为挂牌主体主要是由于按照之前控制人的业务布局，公司主要以生产模组为主要业务，而亚世显示以生产液晶显示屏为主要业务，亚世显示相对处于行业的上游，公司处于行业的下游面对最终客户。从报告期的实际运作来看，亚世显示主要对公司销售液晶显示屏，至 2014 年已经几乎没有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另外，公司已经是股份有限公司，从挂牌的技术操作上也更为快捷。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投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不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问题进行了制度规范。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JIA JITAO (贾继涛)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的唯一自然人股东，亚世香港持有公司 53% 股份，JIA JITAO (贾继涛) 通过亚世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53% 股份。
边瑞群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瑞林投资 38.3% 股份，系瑞林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瑞林投资持有公司 47% 股份，边瑞群通过瑞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 股份。
林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瑞林投资 38.3% 股份，瑞林投资持有公司 47% 股份，林雪峰通过瑞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 股份。
解治刚	监事会主席	持有瑞林投资 23.4% 股份，瑞林投资持有公司 47% 股份，解治刚通过瑞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 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 JIA JITAO（贾继涛）与 LIU HUI 系夫妻关系，JIA LINGXUE 系 JIA JITAO（贾继涛）与 LIU HUI 的女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部分介绍。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1	JIA JITAO (贾继涛)	董事长、 总经理	亚世香港	控股股东	董事
			亚世显示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
			昆山顺景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监事
			奇新安防	公司子公司	董事
			鞍山三特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北京悦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2	边瑞群	董事、 副总经理	瑞林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昆山亚世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长
			昆山顺景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长
			亚世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监事
			奇新安防	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亚世鞍山	公司子公司	监事
			鞍山三特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3	林雪峰	董事、 副总经理	瑞林投资	公司股东	监事
			亚世显示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长
			亚世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执行董事
			亚世鞍山	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奇新安防	公司子公司	董事
			鞍山三特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北京悦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
4	LIU HUI	董事	昆山亚世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
			昆山顺景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
			亚世显示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监事
			奇新安防	公司子公司	董事
			YES GROUP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
5	JIA LINGXUE	董事	昆山亚世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
			昆山顺景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
			LINKPOINT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
6	解治刚	监事会主席	瑞林投资	公司股东	监事
			亚世显示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董事
			昆山亚世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和女儿共同控制	监事
			奇新安防	公司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鞍山三特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备注
JIA JITAO (贾继涛)	董事长、 总经理	亚世香港	1 万美元	100.00	直接投资
		鞍山三特	670 万元	67.00	直接投资
		北京悦诚	670 万元	67.00	直接投资
边瑞群	董事、 副总经理	瑞林投资	250 万元	38.30	直接投资
		鞍山三特	110 万元	11.00	直接投资
		北京悦诚	110 万元	11.00	直接投资
林雪峰	董事、 副总经理	瑞林投资	250 万元	38.30	直接投资
		鞍山三特	110 万元	11.00	直接投资
		北京悦诚	110 万元	11.00	直接投资
LIU HUI	董事	LINKPOINT	39 万美元	78.00	直接投资
		YES GROUP	0.78 万美元	78.00	间接投资
		亚世显示	4,680 万元	78.00	间接投资
		昆山顺景	39 万美元	78.00	间接投资
		昆山亚世	39 万美元	78.00	间接投资
		亚世房地产	624 万元	78.00	间接投资
JIA LINGXUE	董事	LINKPOINT	11 万美元	22.00	直接投资
		YES GROUP	0.22 万美元	22.00	间接投资
		亚世显示	1,320 万元	22.00	间接投资
		昆山顺景	11 万美元	22.00	间接投资
		昆山亚世	11 万美元	22.00	间接投资
		亚世房地产	176 万元	22.00	间接投资
解治刚	监事会主席	瑞林投资	152.78 万元	23.40	直接投资
		鞍山三特	110 万元	11.00	直接投资
		北京悦诚	110 万元	11.00	直接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上述投资中，亚世显示、昆山顺景、昆山亚世、鞍山三特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声明，承诺对于曾经存在的对外投资中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今后将不再参与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投资，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损失。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任何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金额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25,097.28	3,689,703.25
应收票据	-	2,590,650.00
应收账款	59,284,275.63	50,593,258.15
预付款项	2,218,878.84	728,314.26
其他应收款	1,775,663.48	3,830,980.16
存货	54,925,017.91	41,135,668.01
其他流动资产	24,048,118.87	11,839,905.89
流动资产合计	158,577,052.01	114,408,479.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574,879.34	4,180,239.19
在建工程	-	9,631,373.33
无形资产	17,912,554.34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69.72	70,39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300.00	18,325,58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85,003.40	32,207,598.36
资产总计	205,462,055.41	146,616,07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549,300.83
应付账款	75,139,245.17	58,668,430.73
预收款项	4,184,684.17	2,012,416.36
应付职工薪酬	619,079.00	418,363.40
应交税费	72,811.61	2,563,248.99
其他应付款	-	69,36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520.04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0,581,339.99	69,281,120.5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305,826.62	10,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5,826.62	10,300,000.00
负债合计	96,887,166.61	79,581,120.51

股东权益：		
股本	56,200,000.00	50,018,000.00
资本公积	46,879.00	46,879.00
盈余公积	5,232,913.08	1,697,007.86
未分配利润	47,095,376.95	15,273,07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575,169.03	67,034,957.57
少数股东权益	-280.23	-
股东权益合计	108,574,888.80	67,034,957.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462,055.41	146,616,078.0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金额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76,218.21	3,689,703.25
应收票据	-	2,590,650.00
应收账款	59,284,275.63	50,593,258.15
预付款项	2,218,878.84	728,314.26
其他应收款	1,775,663.48	3,830,980.16
存货	54,925,017.91	41,135,668.01
其他流动资产	24,048,118.87	11,839,905.89
流动资产合计	158,328,172.94	114,408,479.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	-
固定资产	27,574,879.34	4,180,239.19
在建工程	-	9,631,373.33
无形资产	17,912,554.34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69.72	70,39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300.00	18,325,58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35,003.40	32,207,598.36
资产总计	205,463,176.34	146,616,07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549,300.83
应付账款	75,139,245.17	58,668,430.73
预收款项	4,184,684.17	2,012,416.36
应付职工薪酬	619,079.00	418,363.40
应交税费	72,811.61	2,563,248.99
其他应付款	-	69,36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520.04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0,581,339.99	69,281,120.5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305,826.62	10,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5,826.62	10,300,000.00
负债合计	96,887,166.61	79,581,120.51
股东权益：		
股本	56,200,000.00	50,018,000.00
资本公积	46,879.00	46,879.00
盈余公积	5,232,913.08	1,697,007.86
未分配利润	47,096,217.65	15,273,070.71
股东权益合计	108,576,009.73	67,034,957.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463,176.34	146,616,078.08

3、合并利润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322,994.08	177,569,262.93
减：营业成本	250,835,309.43	138,669,22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587.07	-
销售费用	6,801,533.14	3,310,747.94
管理费用	15,298,896.52	10,604,705.73
财务费用	188,170.16	2,180,066.41
资产减值损失	-40,864.52	412,144.80
加：投资收益	298,505.00	1,035.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09,867.28	22,393,409.52
加：营业外收入	2,488,253.36	6,316.34
减：营业外支出	3,295.2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0,694,825.43	22,399,725.86
减：所得税费用	5,336,894.20	5,151,82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57,931.23	17,247,89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8,211.46	17,247,896.64
少数股东损益	-280.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57,931.23	17,247,896.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58,211.46	17,247,89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53

4、母公司利润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311,322,994.08	177,569,262.93
减：营业成本	250,835,309.43	138,669,22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587.07	-
销售费用	6,801,533.14	3,310,747.94
管理费用	15,297,521.52	10,604,705.73
财务费用	188,424.23	2,180,066.41
资产减值损失	-40,864.52	412,14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05.00	1,035.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10,988.21	22,393,409.52
加：营业外收入	2,488,253.36	6,316.34
减：营业外支出	3,295.2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95,946.36	22,399,725.86
减：所得税费用	5,336,894.20	5,151,82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59,052.16	17,247,896.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59,052.16	17,247,896.64

5、合并现金流量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814,009.02	131,252,46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44,625.89	14,453,88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713.84	10,838,9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564,348.75	156,545,29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673,849.75	144,409,04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4,785.51	12,131,03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3,695.82	2,689,81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4,256.74	3,914,98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66,587.82	163,144,8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7,760.93	-6,599,59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505.00	1,03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98,505.00	2,001,03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7,220.52	16,653,21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07,220.52	24,153,21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8,715.52	-22,152,17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2,000.00	21,419,9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769,4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2,000.00	32,189,4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4,197.16	5,156,05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06.46	47,86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0,903.62	5,203,91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96.38	26,985,55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252.24	-1,733,56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5,394.03	-3,499,781.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9,703.25	7,189,484.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25,097.28	3,689,703.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814,009.02	131,252,46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44,625.89	14,453,88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713.84	10,838,9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564,348.75	156,545,29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673,849.75	144,409,04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4,785.51	12,131,03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3,695.82	2,689,81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3,135.81	3,914,98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65,466.89	163,144,8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8,881.86	-6,599,59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505.00	1,03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98,505.00	2,001,03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7,220.52	16,653,21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250,000.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57,220.52	24,153,21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8,715.52	-22,152,17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2,000.00	21,419,9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769,4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2,000.00	32,189,4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4,197.16	5,156,05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06.46	47,86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0,903.62	5,203,91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96.38	26,985,55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252.24	-1,733,56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6,514.96	-3,499,781.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9,703.25	7,189,484.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6,218.21	3,689,703.2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8,000.00	46,879.00		1,697,007.86	15,273,070.71		67,034,95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8,000.00	46,879.00		1,697,007.86	15,273,070.71		67,034,95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2,000.00			3,535,905.22	31,822,306.24	-280.23	41,539,93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58,211.46	-280.23	35,357,93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82,000.00						6,182,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82,000.00						6,18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35,905.22	-3,535,905.22		
1.提取盈余公积				3,535,905.22	-3,535,905.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00,000.00	46,879.00		5,232,913.08	47,095,376.95	-280.23	108,574,888.8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33,900.00	10,985.00			-277,818.07		28,367,06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33,900.00	10,985.00			-277,818.07		28,367,06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84,100.00	35,894.00		1,697,007.86	15,550,888.78		38,667,89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47,896.64		17,247,89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84,100.00	35,894.00					21,419,99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84,100.00	35,894.00					21,419,99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7,007.86	-1,697,007.86		
1.提取盈余公积				1,697,007.86	-1,697,007.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18,000.00	46,879.00		1,697,007.86	15,273,070.71		67,034,957.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8,000.00	46,879.00		1,697,007.86	15,273,070.71	67,034,95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8,000.00	46,879.00		1,697,007.86	15,273,070.71	67,034,95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2,000.00	-		3,535,905.22	31,823,146.94	41,541,05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59,052.16	35,359,05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82,000.00					6,182,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82,000.00					6,18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35,905.22	-3,535,905.22	
1.提取盈余公积				3,535,905.22	-3,535,905.2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00,000.00	46,879.00		5,232,913.08	47,096,217.65	108,576,009.73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33,900.00	10,985.00		-	-277,818.07	28,367,06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633,900.00	10,985.00		-	-277,818.07	28,367,06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84,100.00	35,894.00		1,697,007.86	15,550,888.78	38,667,89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47,896.64	17,247,89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84,100.00	35,894.00				21,419,99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84,100.00	35,894.00				21,419,99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7,007.86	-1,697,007.86	
1.提取盈余公积				1,697,007.86	-1,697,007.8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18,000.00	46,879.00		1,697,007.86	15,273,070.71	67,034,957.57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本期合并报告范围包括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5]04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

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

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

（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

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责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应收款项发生年度月份至截止日的期间划分账龄，以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来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3%
一至二年	6%
二至三年	12%
三至四年	24%

四至五年	48%
五年以上	100%

组合 2: 对于收回可能性基本确定的应收款项, 因其基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本公司将其划分为同一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为计提基数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组合 1 相同。内容包括: 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及母子公司内部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外汇账款按应收外汇账款账面余额与出口信用保险预计理赔金额的差额为基数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在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

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

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

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国内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按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出口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在出口商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并交付商品货运代理机构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

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

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该等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报告期损益及报告期末的留存收益均无影响，其影响体现在资产负债表的列示上，即对于与资产相关的超过一年的政府补助由之前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改变为列示在“递延收益”科目。公司2013年末和2014年末递延收益分别为10,300,000.00元和16,305,826.62元，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无余额。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9.43%	21.91%
净资产收益率	39.97%	4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53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1.91%和19.43%，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毛利率比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额占比较大的TN/STN显示屏及模组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产品以小批量定制化生产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制作样品交客户确认，客户无异议后会正式与公司签订订单或合同。公司一般会根据预计的生产成本对客户进行报价，但由于每笔订单的设计难度、订购量的大小都有较大差异，接单后采购原材料的实际价格也可能与预计的价格有差异，因此每笔订单的毛利率会有所不同。总体上看，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不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不大，每股收益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6%	54.28%
流动比率	1.97	1.65
速动比率	0.99	0.89

公司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4.28%和47.16%。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同时公司总资产还处于较低水平。2014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货币增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并稳步上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7	6.77
存货周转率（次）	5.22	6.27

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7次和5.67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7次和5.22次,两项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2014年两项比率比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于2012年,2013年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小,因此2013年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平均水平较低,导致2013年的两项比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7,760.93	-6,599,59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8,715.52	-22,152,17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96.38	26,985,55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5,394.03	-3,499,781.27

1、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关系为：

金额单位：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5,357,931.23	17,247,89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864.52	412,144.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1,024,923.73	320,632.61

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0,52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8,545.78	1,781,432.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505.00	-1,03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9.68	22,20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9,349.90	-38,204,86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4,750.86	-56,298,51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30,266.69	68,120,514.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7,760.93	-6,599,590.25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小于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较大的原因。2013 年之前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而 2013 年公司全年销售增加为 1.75 亿元，2013 年期末公司有 5000 多万元的应收账款，而期初应收账款金额较小，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大，使得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数。2014 年公司继续扩大销售规模，并收回了 2013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金额降低，使得经营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保持了一致。

2、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1,252,467.40 元和 309,814,009.02，与公司营业收入差异不大。

3、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4,409,042.91 元和 278,673,849.75 元，与公司营业成本差异不大。

4、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838,945.42 元和 10,305,713.84 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代收的运保费。

5、报告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914,985.62 元和 7,244,256.74 元，金额较小，主要是日常支付的办公、差旅、物流等费用。

6、报告期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653,214.28 元和 11,807,220.52 元，与长期资产及相对应的应付账款变动相符。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2014. 12. 31		2013 年度/2013. 12. 31	
	公司	深天马	公司	深天马
毛利率	19.43%	18.65%	21.91%	18.14%
净资产收益率	39.97%	14.09%	44.06%	29.21%
每股收益（元）	0.66	0.71	0.53	0.90
资产负债率	47.16%	45.44%	54.28%	63.22%
流动比率	1.97	1.08	1.65	0.99
速度比率	0.99	0.76	0.89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7	4.85	6.77	4.79
存货周转率	5.22	5.79	6.27	7.2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0.63	1.22	-0.13	3.94

由于公司净资产相对较低，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深天马；公司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低于深天马，但 2014 年已经与每股收益基本持平，收现能力明显提高。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构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0,893,580.16	99.86%	175,723,704.00	98.96%
其中：TN/STN 显示屏及模组	279,929,756.15	89.91%	163,071,389.51	91.84%
TFT 模组	30,963,824.01	9.95%	12,652,314.49	7.12%
其他业务收入	429,413.92	0.14%	1,845,558.93	1.04%
合计	311,322,994.08	100%	177,569,262.9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6% 和 99.8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模具等零星收入，占比较小。TN/STN 显示屏及模组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0%左右。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也是由于 TN/STN 显示屏及模组的销售额实现了较大增长。同时，由于公司加大了 TFT 显示模组的研发和销售力度，2014 年销售额比 2013 年增长了 144.73%，也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6,067,813.53	21.25%	27,239,330.10	15.50%
出口	244,825,766.63	78.75%	148,484,373.90	84.50%
其中：欧洲	117,689,205.88	37.85%	80,101,308.16	45.58%
美洲	64,346,152.85	20.70%	34,266,439.08	19.50%
亚洲	62,383,802.66	20.07%	33,925,234.45	19.31%
其他	406,605.24	0.13%	191,392.21	0.11%
合计	310,893,580.16	100%	175,723,704.00	100%

公司的出口与内销在经营模式上没有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客户均为液晶显示屏和模组生产或销售商（公司将对该类客户销售归类为经销模式）以及工控设备、医疗仪器等生产商（公司将对该类客户销售归类为直销模式）。对于出口业务，公司主要采取赊销的模式，账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

报告期，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4 年公司加大了内销的力度，使内销比例由 2013 年的 15.50% 提高到 21.25%。

3. 按销售方式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17,565,587.31	37.82%	71,644,958.80	40.77%
经销	193,327,992.85	62.18%	104,078,745.20	59.23%
合计	310,893,580.16	100%	175,723,704.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所占比例没有重大变化。

公司对于直销和经销采取相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即国内销售按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出口销售按商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并交付商品货运代理机构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采取赊销的结算方式，信用期为 1-3 个月，同时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原则，参考订货量、产品设计难度等因素。由于公司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签订合同或订单前一般会经买方对样品进行确认，因此除非发生商品质量问题，公司对售出的商品不负责退货。报告期，公司的退货金额较小，2013 年为 781,953.81 元，2014 年为 716,677.59 元。

2013 年公司共与 77 家经销商发生销售业务，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10 家；2014 年公司共与 87 家经销商发生销售业务，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11 家。经销商按地域划分的销售情况为：

地区	2014 年销售金额（元）	2013 年销售金额（元）
欧洲	68,702,403.41	37,825,651.79
美洲	63,086,705.57	33,772,911.29
亚洲（含港澳台）	43,261,872.95	27,454,751.37
中国大陆	17,898,507.12	4,853,860.53
其他	378,503.80	171,570.22
合计	193,327,992.85	104,078,745.20

2014 年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为：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1	HANTRONIX.INC	40,026,008.36
2	LCD-MIKRO ELEKTRONIK DR.HAMPEL & Co. GMBH	35,619,826.92
3	JAPAN SUBCONTRACT INC.	25,315,007.73
4	东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756,820.62
5	POLYTRONIX INC	8,855,297.61

2013 年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为：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元）
1	HANTRONIX.INC	21,291,211.48
2	LCD-MIKRO ELEKTRONIK DR.HAMPEL GMBH	19,628,213.55
3	JAPAN SUBCONTRACT INC.	13,577,010.32
4	HG TECH Company	6,966,055.95

5	GOLDENTEK INTERNATIONAL(H.K.)LTD.	5,153,151.23
---	-----------------------------------	--------------

公司经销商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营业成本、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TN/STN 屏及模组	279,929,756.15	226,987,287.72	52,942,468.43	18.91%
TFT 模组	30,963,824.01	23,765,057.12	7,198,766.89	23.25%
主营业务	310,893,580.16	250,752,344.84	60,141,235.32	19.34%
其他业务	429,413.92	82,964.59	346,449.33	80.68%
合计	311,322,994.08	250,835,309.43	60,487,684.65	19.43%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TN/STN 屏及模组	163,071,389.51	128,400,380.84	34,671,008.67	21.26%
TFT 模组	12,652,314.49	9,749,551.54	2,902,762.95	22.94%
主营业务	175,723,704.00	138,149,932.38	37,573,771.62	21.38%
其他业务	1,845,558.93	519,291.77	1,326,267.16	71.87%
合计	177,569,262.93	138,669,224.15	38,900,038.78	21.91%

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8,467,478.70	91.08%	127,048,879.73	91.62%
直接人工	10,329,353.23	4.12%	6,061,551.25	4.37%
制造费用	12,038,477.50	4.80%	5,558,793.17	4.01%
合计	250,835,309.43	100.00%	138,669,224.15	100.00%

公司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一般制造业企业不存在差别。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为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超过 90%，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未发生较大波动。

在成本核算上，公司设置了“基本生产成本”科目，在该科目下核算生产车间为完成产品生产所发生的生产性直接成本和制造费用。基本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存货中原材料按实际采购成本入库，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根据实际领用数量结转至生产成本。月末 ERP 系统自动统计工单领料数据及费用领料数据。工单结束 ERP 系统自动结转入库产成品；生产人员工资计入“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工单耗用工时比例进行分配。属于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等间接费用，先在“辅助生产成本”科目归集，月度终了，根据各工作中心耗用劳务量比例分配计入“制造费用”。属于企业管理生产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制造费用”核算，月末联同分配来的辅助生产成本一起，按照工单耗用工时比例分配计入“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产成品实际销售出库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TN/STN 显示屏及模组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由 2013 年的 21.26% 下降到 2014 年的 18.91%；TFT 模组的毛利率小幅上升，由 2013 年的 22.94% 上升到 2014 年的 23.25%。由于 TN/STN 显示屏及模组的销售占比较大，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内外销的毛利率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66,067,813.53	60,743,288.91	8.06%	27,239,330.10	24,247,475.12	10.98%
外销	244,825,766.63	190,009,055.93	22.39%	148,484,373.90	113,902,457.26	23.29%
合计	310,893,580.16	250,752,344.84	19.34%	175,723,704.00	138,149,932.38	21.38%

公司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境内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高于境外。同时，公司出口产品以工控设备显示屏及模组为主，公司产品在设备整体成本中占比较小，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小；内销产品中血压仪、计步器等小型医疗或电子设备显示屏及模组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在设备整体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大，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大。市场竞争程度及产品结构上的差异造成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深天马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4% 和 18.65%。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毛利率及其变化无重大异常。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1,322,994.08	75.32%	177,569,262.93
营业成本	250,835,309.43	80.89%	138,669,224.15
营业毛利	60,487,684.65	55.50%	38,900,038.78
营业利润	38,209,867.28	70.63%	22,393,409.52
利润总额	40,694,825.43	81.68%	22,399,725.86
净利润	35,357,931.23	105.00%	17,247,896.64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5.32%，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上涨 80.89%，成本的构成因素及变动详见本节“六、（二）营业成本、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2、营业毛利和营业利润

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化影响，公司 2014 年营业毛利较 2013 年上涨 55.50%；同时由于三项费用总额上涨幅度较小，使公司营业利润增长 70.63%，超过营业毛利的上涨幅度。

3、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由于公司 2014 年获得了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因此 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3 年上涨 81.68%，超过营业利润的上涨幅度。

由于 2014 年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所得税税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上涨 105.00%，上涨幅度超过了利润总额的上涨幅度。

七、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311,322,994.08	75.32	177,569,262.93
销售费用(元)	6,801,533.14	105.44	3,310,747.94
管理费用(元)	15,298,896.52	44.27	10,604,705.73
财务费用(元)	188,170.16	-91.37	2,180,066.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	0.32	1.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1%	-1.06	5.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1.17	1.23%

(一) 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2,439,393.48	1,278,069.70
办公费	136,893.19	48,587.19
物流费用	3,511,218.55	1,772,770.23
差旅费	139,650.89	52,545.69
招待费	104,427.82	68,063.82
广告宣传费	292,224.41	19,318.00
销售佣金	103,304.33	21,872.99
保险费	46,936.34	49,384.60
折旧费	27,484.13	135.72
合 计	6,801,533.14	3,310,747.9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费、物流费用，2014 年两项费用分别比 2013 年上涨了 90.87%和 98.06%，使得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上涨较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由 2013 年的 1.86%上涨至 2.18%。

(二) 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2,254,995.97	1,302,424.73
办公费	852,183.74	164,558.12
业务招待费	200,780.59	184,910.03

差旅费	472,176.32	281,921.79
中介机构费	123,933.96	12,500.00
财产保险费	390,943.48	415,120.43
会议费		20,000.00
折旧费	142,956.85	1,397.72
税金	340,614.61	117,029.64
研究开发费	10,369,785.34	8,104,843.27
无形资产摊销	150,525.66	
合 计	15,298,896.52	10,604,705.7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费、研发开发费用，2014 年两项费用分别比 2013 年上涨了 73.14%和 27.95%，使得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上涨 44.27%，但由于上涨速度慢于营业收入的上涨速度，因此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97%下降至 4.91%。

（三）财务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6,706.46	47,865.39
减：利息收入	17,489.88	9,648.21
利息净支出	69,216.58	38,217.18
汇兑损益	-88,731.90	2,021,821.61
银行手续费	207,685.48	120,027.62
合 计	188,170.16	2,180,066.4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报告期，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021,821.61 元和-88,731.90 元，其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1.72%和 0.25%。由于 2013 年人民币汇率持续攀升，使得公司的汇兑损益（损失）占净利润比例较高，随着 2014 年汇率的相对稳定，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已大幅降低。整体上看，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控制了各项期间费用，各项期间费用占比处于合理区间。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2013年和2014年分别产生理财收益1,035.62元和298,505.00元。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当时内部工作流程，由总经理进行审批，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现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权限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金额明细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处置子公司		
政府补助	2,484,453.34	
其他营业外收支	504.81	6,316.34
合计	2,484,958.15	6,316.3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72,743.72	1,57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2,214.43	4,737.2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94,253.34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190,200.00	
电容式触摸屏激光打印机TFT显示控制组件项目	2,000,000.00	

智能无线门牌显示屏项目	200,000.00	
合 计	2,484,453.34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2,214.43	4,737.25
净利润	35,357,931.23	17,247,896.6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97%	0.03%

公司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737.25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0.03%；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112,214.43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5.97%。整体上看，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十、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母公司2014年）；25（母公司2013年、子公司）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14210000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 金	7,895.55	10,234.82
银行存款	16,317,201.73	3,679,468.4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6,325,097.28	3,689,703.25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余额合理。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股东增资以及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

（二）应收票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590,65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4,722,624.10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出票人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1,984,835.00	2015-02-2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25,501.10	2015-01-08
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3-28
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5-05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2,288.00	2015-01-24
合 计	4,382,624.10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类别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59,706,740.43	100%	422,464.80	51,059,587.47	100%	466,329.32
组合 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676,015.14	4.48%	80,280.45	6,665,491.21	13.05%	199,964.74
组合 2：其他组合	57,030,725.29	95.52%	342,184.35	44,394,096.26	86.95%	266,36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	-	-
合计	59,706,740.43	100%	422,464.80	51,059,587.47	100%	466,329.32

其他组合为公司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的应收外汇账款。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一旦发生损失，保险公司会对公司进行一定比例的清偿。公司对于保险公司不予清偿的部分按账龄计提准备，2014年末该部分组合为57,030,725.29元，计提坏账准备342,184.35元；2013年末该部分组合为44,394,096.26元，计提坏账准备266,364.58元。

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17.18%，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加。公司对赊销客户的信用期为1-3个月，期末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余额合理。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76,015.14	100.00	80,280.45	2,595,734.69
1年以上	-	-	-	-
合计	2,676,015.14	100.00	80,280.45	2,595,734.6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665,491.21	100.00	199,964.74	6,465,526.47
1年以上	-	-	-	-
合计	6,665,491.21	100.00	199,964.74	6,465,526.47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应收账款全部为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跟公司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3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亚世显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65,132.94 元，该笔应收账款已于 2014 年收回。除上述关联方款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GIGASET COMMUNICATIONS GMBH	非关联方	18,974,868.96	一年以内	31.78%
HANTRONIX.INC	非关联方	8,753,530.64	一年以内	14.66%
JAPAN SUBCONTRACT INC.	非关联方	6,846,706.43	一年以内	11.47%
LCD-MIKRO ELEKTRONIK DR. HAMPEL & Co. GMBH	非关联方	6,173,449.25	一年以内	10.34%
POLYTRONIX INC	非关联方	2,716,154.25	一年以内	4.55%
合计		43,464,709.53		72.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GIGASET COMMUNICATIONS GMBH	非关联方	15,618,144.13	一年以内	30.59%
HANTRONIX.INC.	非关联方	5,799,991.11	一年以内	11.36%
LCD-MIKRO ELEKTRONIK D R.HAMPEL & Co. GMBH	非关联方	4,743,388.38	一年以内	9.29%
JAPAN SUBCONTRACT INC.	非关联方	4,688,657.87	一年以内	9.18%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5,132.94	一年以内	4.24%
合计		33,015,314.43		64.66%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9,468.07	98.67%	728,314.26	100.00%
1-2 年	29,410.77	1.33%	-	-
合计	2,218,878.84	100.00%	728,314.2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材料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2014 年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因为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相应的采购货物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G-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368,317.91	一年以内	16.60%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27.64	一年以内	15.7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41,743.26	一年以内	15.4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93.21	一年以内	11.33%
鞍山爱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47.02	一年以内	7.66%
合计		1,481,329.04		66.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宝莱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38.52	一年以内	26.89%
新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25.49	一年以内	20.23%
深圳市鑫正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09.99	一年以内	10.41%
揭阳市天富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81.23	一年以内	9.9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690.00	一年以内	8.06%
合计		550,345.23		75.57%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1,781,663.48	100	3,833,980.16	100
组合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00,000.00	5.61	100,000.00	2.61
组合2：其他组合	1,681,663.48	94.39	3,733,980.16	97.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合计	1,781,663.48	100	3,833,980.16	100

其他组合部分主要是应收的出口退税款、员工的备用金以及出口信用保费，该部分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为1,602,215.28元，员工备用金为79,448.20元；2013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为3,579,928.34元，员工备用金为116,313.58元，出口信用保费为37,738.24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主要为应收鞍山市环境监测局的扬尘保证金100,000元。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	100,000.00	100	6,000.00	94,000.00
2年以上				
合计	100,000.00	100	6,000.00	94,0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000.00	100	3,000.00	97,0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100,000.00	100	3,000.00	97,000.00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鞍山市国税局	非关联方	1,602,215.28	一年以内	89.93%
鞍山市环境监察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至两年	5.61%
侯唯	员工	31,333.00	一年以内	1.76%
朱柏松	员工	11,500.00	一年以内	0.65%
黄清库	员工	11,000.00	一年以内	0.62%
合计		1,756,048.28		98.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鞍山市国税局	非关联方	3,579,928.34	一年以内	93.37%
鞍山市环境监察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2.61%
王宇	员工	70,000.00	一年以内	1.8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37,738.24	一年以内	0.98%
黄清库	员工	19,000.00	一年以内	0.50%
合计		3,806,666.58		99.29%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502,691.73	13,887,697.05
库存商品	7,982,805.54	6,632,106.92
发出商品	11,663,184.94	9,466,281.28
在产品	16,545,319.65	11,132,835.52
委托加工物资	231,016.05	16,747.24
合计	54,925,017.91	41,135,668.01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925,017.91 元和 41,135,668.01 元。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上涨趋势。

公司按照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并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和备货，因此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原材料库存。公司生产流程具有多道环节，工艺较为复杂，且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和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期末存在较大余额的在产品。由于产成品按订单生产完工后一般会及时发出，故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小，期末余额为尚未安排发货的商品。对于海外销售，公司在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并交付商品货运代理机构后才会确认收入，由于从发货到办妥报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已发货但未报关出口的发出商品。综合来看，公司存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	5,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826,859.60	6,339,905.89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221,259.27	-
合 计	24,048,118.87	11,839,905.89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的进项税，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年末增长 103.11%，主要是 2014 年购入的招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获得稳定的低风险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可于交易日随时申购和赎回。由于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的期限较短，并可以随时赎回，故将该理财产品计入到其他流动资产核算，赎回时产生的收益计入到投资收益。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98,505.00 元和 1,035.62 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不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尚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当时内部工作流程，由总经理进行审批，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对外投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银行理财产品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波动，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同时由于管理人经验和技能水平产生管理人风险。针对相关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对投资资金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进行专户管理；投资行为由财务部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核对。公司持续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4,501,230.86	24,419,563.88		28,920,794.74
房屋及建筑物	-	21,928,835.36		21,928,835.36
机器设备	4,364,576.00	1,713,262.95		6,077,838.95
电子设备	136,654.86	523,961.59		660,616.45
运输设备	-	204,395.48		204,395.48
其他设备	-	49,108.50		49,108.50
二、累计折旧	320,991.67	1,024,923.73		1,345,915.40
房屋及建筑物	-	103,818.74		103,818.74
机器设备	308,306.15	667,810.31		976,116.46
电子设备	12,685.52	223,253.01		235,938.53
运输设备	-	27,941.67		27,941.67
其他设备	-	2,100.00		2,100.00
三、账面净值	4,180,239.19	23,394,640.15		27,574,879.34
房屋及建筑物	-	21,825,016.62		21,825,016.62
机器设备	4,056,269.85	1,045,452.64		5,101,722.49
电子设备	123,969.34	300,708.58		424,677.92
运输设备	-	176,453.81		176,453.81
其他设备	-	47,008.50		47,008.50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	4,180,239.19	23,394,640.15		27,574,879.34
房屋及建筑物	-	21,825,016.62		21,825,016.62
机器设备	4,056,269.85	1,045,452.64		5,101,722.49
电子设备	123,969.34	300,708.58		424,677.92
运输设备	-	176,453.81		176,453.81
其他设备	-	47,008.50		47,008.5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3.42%。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稳定，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大。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较好。

公司固定资产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也没有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九）在建工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 一期项目	-	9,631,373.33
合 计	-	9,631,373.33

2013 年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建的厂房。该项工程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评立项等必要手续。该厂房在 2014 年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0。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厂房的房产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值	18,063,080.00	-
土地使用权	18,063,080.00	-
累计摊销	150,525.66	-
土地使用权	150,525.66	-
净值	17,912,554.34	-
土地使用权	17,912,554.34	-

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4,269.72	70,399.40
合 计	64,269.72	70,399.40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	17,360,000.00
预付工程款	1,293,500.00	805,636.44
预付设备款	39,800.00	159,950.00
合计	1,333,300.00	18,325,586.44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减少 92.72%，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的土地款转到无形资产。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22,464.80	466,329.32
其他应收款	6,000.00	3,000.00
合计	428,464.80	469,329.32

十二、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5,549,300.83
合计	-	5,549,300.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913000122 号的《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该授信协议的保证人为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陆续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截至 2013 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910,184.00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5,549,300.83 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经偿还全部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122,444.35	99.98%	58,668,430.73	100%
1年以上	16,800.82	0.02%	-	-
合计	75,139,245.17	100%	58,668,430.73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设备款，应付账款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8.07%，主要是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

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从关联方亚世显示和昆山顺景采购原材料和设备。2013 年末，公司应付亚世显示 27,686,645.41 元，应付昆山顺景 2,545,951.73 元；2014 年末，公司应付亚世显示 23,665,261.55 元。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债权人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比例（%）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货款	23,665,261.55	31.50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189,574.00	6.91
莆田市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39,605.62	4.58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001,460.00	3.99
河北向阳鑫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89,004.73	3.31
合计		37,784,905.90	50.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债权人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比例（%）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货款	27,686,645.41	47.19
昆山顺景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545,951.73	4.34
莆田市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00,703.99	3.41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987,695.95	3.39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896,893.06	3.23
合计		36,117,890.14	61.56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84,684.17	100	2,012,416.36	100

合计	4,184,684.17	100	2,012,416.36	100
----	--------------	-----	--------------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4 年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量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债权人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比例（%）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67,756.30	23.1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47,814.50	22.65
METROHM AG	货款	544,346.24	13.01
头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货款	227,278.40	5.43
北京贝克特太平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78,000.00	4.25
合计		2,865,195.44	68.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债权人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60,553.00	47.73
R2TEK(SIXAYE)	货款	113,024.34	5.62
A+TECHNOLOGY LTD.	货款	104,317.96	5.18
FINEDIGITECH CO.,LTD	货款	97,550.40	4.85
Zollner Elektronik AG	货款	79,015.82	3.93
合计		1,354,461.52	67.31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69,360.20	100
合计	-	-	69,360.20	1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员工报销款项，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金额较小。

2、大额其他应付账款统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债权人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比例（%）
贾继涛	差旅费	63,057.05	90.91
边瑞群	差旅费	1,607.73	2.32
代收代缴保险	社保费	4,695.42	6.77
合计		69,360.20	100

（五）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	-	2,522,372.73
房产税	8,987.49	-
土地使用税	38,748.35	23,512.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075.77	10,803.29
其他	-	6,560.47
合计	72,811.61	2,563,248.99

（六）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及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40,945.65	20,602,137.01	20,457,771.12	285,311.54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0,163.00	16,489,550.25	16,371,749.24	127,964.01
职工福利费	-	2,445,293.22	2,445,293.22	-
社会保险费	104,361.91	1,337,479.97	1,316,281.73	125,560.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472.58	1,174,759.55	1,155,976.31	111,255.82
工伤保险费	6,605.18	90,400.24	89,058.57	7,946.85
生育保险费	5,284.15	72,320.18	71,246.85	6,357.4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6,420.74	329,813.57	324,446.93	31,787.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417.75	3,463,042.66	3,406,692.95	333,767.46
基本养老保险	264,207.38	3,298,135.85	3,244,469.46	317,873.77

失业保险费	13,210.37	164,906.81	162,223.49	15,893.69
合计	418,363.40	24,065,179.67	23,864,464.07	619,079.00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及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	11,218,452.00	11,077,506.35	140,945.65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	8,947,363.52	8,937,200.52	10,163.00
职工福利费	-	1,388,865.40	1,388,865.40	-
社会保险费	-	703,944.89	599,582.98	104,36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0,230.53	527,757.95	92,472.58
工伤保险费	-	46,507.97	39,902.79	6,605.18
生育保险费	-	37,206.39	31,922.24	5,284.1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78,278.19	151,857.45	26,420.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22,763.88	1,645,346.13	277,417.75
基本养老保险	-	1,782,781.90	1,518,574.52	264,207.38
失业保险费	-	139,981.98	126,771.61	13,210.37
合计	-	13,141,215.88	12,722,852.48	418,363.40

(七)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65,520.04	-
递延收益	16,305,826.62	10,300,000.00

报告期，公司将于一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与递延收益（将于一一年以上到期）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每项政府补助的文件确认是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将于一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列报为一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将于一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列报为递延收益。

报告期期末，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是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发的企业发展基金 1,600 余万元，用于支持公司“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公司将其列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到递延收益科目。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6,200,000.00	50,018,000.00
资本公积	46,879.00	46,879.00
盈余公积	5,232,913.08	1,697,007.86
未分配利润	47,095,376.95	15,273,070.71
少数股东权益	-280.23	-
股东权益合计	108,574,888.80	67,034,957.57

报告期，公司股本增加，资本公积没有变化，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随着报告期利润的产生而有所增加。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53%	控股股东
JIA JITAO（贾继涛）	-	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100%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75%	控股子公司

2、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人持股比例
边瑞群	董事、副总经理	-
林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
LIU HUI	董事	-
JIA LINGXUE	董事	-
解治刚	监事会主席	-
耿素芳	监事	-
那松	监事	-
贾艳	财务负责人	-
鞍山瑞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47%股权
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北京悦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LINKPOINT GLOBAL LTD.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
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
昆山顺景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
昆山亚世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
鞍山亚世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

注：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30,557,306.15	88,561,714.83
昆山顺景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	522,063.62	12,504,661.37
昆山亚世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33,433.35	-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279.00	2,165,132.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租赁关联方厂房

报告期，公司租用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其中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租用 500 平米，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租用 1760 平米，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租用 3000 平米。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租用。2013 年共发生租金 553,000.00 元，2014 年共发生租金 675,000.00 元。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913000122 号的《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

该授信协议下的保证人为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在此授信期间内，公司累计借款 1,750,904.00 美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偿还全部借款。

(3) 购买关联方设备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694,986.98	2,508,138.35
昆山顺景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211,971.22	-

(4) 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 年公司从亚世显示无偿受让两项专利，分别为：低功耗变色壁墙单元、一种宽视角的 SMT 液晶显示模块。

2014 年公司从昆山顺景无偿受让五项专利，分别为：鱼群探测器用液晶显示模块、一种高亮黄绿色 LED 背光源、一种背光源导光板、一种带汉字库的 COG 液晶显示模块、一种叠加组合的 COG 液晶显示模组。

2013 年公司从亚世显示无偿受让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2、软件著作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100,178.95
应付账款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3,665,261.55	27,686,645.41
应付账款	昆山顺景光电有限公司		2,545,951.73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采购液晶显示屏和背光源等。该类商品系公司生产所必需，因此该类关联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均系客户按照个性化需求定制，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也以定制化为主，每批采购产品的数量、型号、技术要求等系公司根据客户向公司所订购的商品特性所决定，因此该类原材料在市场上不存在可比同类商品，关联方也不对非关联方出售类似商品。公司与关联方根据每笔订单的复杂程度，结合双方的成本费用情况协商确定每笔订单的价格。

2015年2月，公司和子公司共同收购了亚世显示的核心生产设备，亚世显示今后将不再经营相关产业，昆山顺景和昆山亚世则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今后将不再发生。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亚世显示销售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是由于亚世显示接到客户关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订单而先向公司采购再转售给其自身客户。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是经营所必需。公司按照对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对亚世显示销售。

2015年2月，公司和子公司共同收购了亚世显示的核心生产设备，亚世显示今后将不再经营相关产业，该类关联交易今后将不再发生。

3、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公司成立初期，没有自己的生产厂房，因此租用了关联方亚世显示的厂房。该项租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双方参照当地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及当地税务机关对单位平方米厂房的租赁指导价格定价。

目前，公司已自建了生产厂房并投入使用，今后将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4、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关联方亚世显示对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了担保。该类担保对公司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亚世显示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未来，公司将择机进行贷款融资，关联方有可能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

5、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关联方亚世显示和昆山顺景之前生产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之后亚世显示转移产品线，仅生产液晶显示屏，因此将与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相关的设备销售给公司。关联方昆山顺景欲办理注销手续，将相关设备销售给公司。公司购买的设备都是生产所需。公司对上述设备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没有重大差异。

2015年2月，公司和子公司共同收购了亚世显示的核心生产设备，昆山顺景则已经启动了注销程序，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今后将不再发生。

6、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关联方亚世显示和昆山顺景之前生产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之后亚世显示转移产品线，仅生产液晶显示屏，因此将与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相关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昆山顺景2013年逐渐停止生产经营，欲办理注销手续，故将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公司。公司无偿受让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都是生产所需。该类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并未履行特别决策程序。2015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5年1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具体规定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已签署《关

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为彻底解决与关联方亚世显示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决定购买其全部核心经营性资产。

2015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批准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亚世鞍山拟联合收购亚世显示的相关实物资产，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确定。

2015年2月6日，公司及亚世鞍山分别与亚世显示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购买其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325,558.83元、19,902,233.00元。上述资产已分别经由辽宁文信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文信和[2015]第031号、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此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近两年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将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000400010324
法定代表人	边瑞群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75%，精技公司（注册地香港）持股 25%
注册地	鞍山市高新区千山中路 21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电焊防护帽、安全指示标牌和其他电子标牌，安全仪表和其他电子

	产品的加工装配，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为：

金额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8,879.07
净资产		248,879.07
利润表		2014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20.93

2、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名称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300005214197
法定代表人	林雪峰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	鞍山市千山西路 501 号（中小工业园 4 号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	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光电器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加工装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14 年 12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未出资，且公司未发生业务，故 2014 年该子公司无相关财务数据。

奇新安防的外方股东精技公司为一人公司，股东为韩国籍公民 PARK HYEON CHANG。公司与精技公司及 PARK HYEON CHANG 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奇新安防股东为公司股东、董监高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奇新安防未来主要生产电焊帽产品，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启动生产经营，年底左右会有样机产成并对外销售。电焊帽产品的核心部件为液晶显示模组，该

模组将从亚世光电购入。亚世鞍山主要生产液晶显示屏。公司从亚世鞍山购入液晶显示屏后根据客户需求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或进行贴片后出售。两家子公司在 2014 年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亚世鞍山及奇新安防均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亚世鞍山及奇新安防的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公司作为亚世鞍山的唯一股东及奇新安防的控股股东，享有表决权、收益权及其他各项法定股东权利。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法定权利的方式可以对两家子公司实现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有效控制。亚世鞍山及奇新安防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十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贾继涛）持有亚世香港 100% 股权，并通过亚世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53% 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JIA JITAO（贾继涛）能够通过董事会席位设置或控股股东表决权份额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对高管、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股权结构的合理化，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421000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

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4,453,883.33 元和 33,444,625.8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80% 和 94.59%。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各方面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保证公司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保持较高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正在并将继续加大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逐渐减少对出口的依赖。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9,284,275.63 元、50,593,258.1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5%、34.5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较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密切跟踪债务人的信用变化情况，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业务人员考核体系，增强业务人员加速回款的积极性。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售后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将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惩激励制度，始终重视人员的薪酬设计、绩效评估和晋升通道的建设。公司也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加大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的力度，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

（五）境外市场环境及汇率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78.75% 和 84.50%。进口国的政治经济政策、国内局势的变化等均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当进口国出现政局不稳、经济下滑等情况时，会对当地发展以及公司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另外，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损益情况，也会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切实增强质量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的政治经济形势，适时调整公司的出口策略，保持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通过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服务来提高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进而减少汇率波动对产品定价的影响程度。公司也将采取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调整结算期限、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锁定汇率波动风险，最大程度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六）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高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敏锐的捕捉到市场变化情况，紧跟主流技术的发展，始终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进而保持并提升其产品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密切跟踪国际上前沿技术的发展动向，加强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Jia Jitao 贾继涛

JIA JITAO (贾继涛)

边瑞群

边瑞群

林雪峰

林雪峰

Liu Hui Hui Liu

LIU HUI (HUI LIU)

JIA Lingxue Sarah Jia

JIA LINGXUE (SARAH JIA)

全体监事签字：

解治刚

解治刚

耿素芳

耿素芳

那松

那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Jia Jitao 贾继涛

JITAO JIA (贾继涛)

边瑞群

边瑞群

林雪峰

林雪峰

贾艳

贾艳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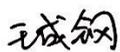


张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国



王成钢



潘天宁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代悦



黄鹏

负责人：



吴增仙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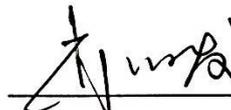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
210107010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敬萍
210107010047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丁彪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丁彪


孙月明

辽宁文信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